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银行贷款展期，有利于缓解公司的债务压力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该事项的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徐小宁、游雄威、吴鹏程

2023年8月15日